

## 從「猴子自拍照案」看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

王筱如\*

### 摘要

美國近年來發生一樁「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爭議案件，其所爭執的主要問題：猴子拍攝的照片是否受著作權保護？這是國際間首次有司法判決針對「動物能否享有著作權」作出判斷，值得我們探究。本文將藉由分析美國這起「猴子自拍照案」的司法判決，進一步探討動物等「非人類創作」受著作權保護之可能性。

關鍵字：著作權、非人類創作、人工智慧、猴子自拍、monkey selfie

---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壹、前言

動物雖然不能言語，但許多動物行為所展現的智慧每每讓人驚豔，例如大象、猩猩等動物竟然能像人類一樣提筆作畫，某些畫作所呈現的美感及創意甚至媲美人類的作品，更曾有動物的畫作在藝術品拍賣會上高價售出，而您可曾想過：為何動物的畫作有經濟上的價值？動物的畫作受到著作權保護嗎？無獨有偶的，美國近來發生一樁「猴子自拍照」著作權爭議案件<sup>1</sup>，恰可解答此等疑問。

美國「猴子自拍照案」是由一個動物保護團體為一隻印尼黑冠獼猴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該獼猴向法院提起告訴，主張獼猴所自拍的照片著作權受到侵害。本案在國際間引發熱烈討論，除了因為獼猴的傻笑模樣格外討喜之外（圖1），也因為這是國際間首次有司法判決針對「動物能否享有著作權」作出判斷。本文將藉由分析美國這起「猴子自拍照案」的司法判決，進一步探討動物等「非人類創作」受著作權保護之可能性。



圖1 猴子自拍照<sup>2</sup>

<sup>1</sup> *Naruto v. Slater*, No. 16-15469 (9th Cir. 2018),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ca9/16-15469/16-15469-2018-04-23.html> (last visited Sep. 26, 2018)、*Naruto v. David John Slater et al*, No. 3:2015cv04324-Document 45 (N.D. Cal. 2016),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district-courts/california/candce/3:2015cv04324/291324/45/> (last visited Sep. 26, 2018).

<sup>2</sup> 取材自 BBC NEWS 網站 *Monkey selfie is mine, UK photographer argues* 一文，<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34346092>（最後瀏覽日：2018/9/26）。

## 貳、從「猴子自拍照案」說起

### 一、案例事實

照片中的這隻黑冠獼猴（crested macaque）名叫納魯托（Naruto），照片完成於西元 2011 年，納魯托當年 6 歲，生活在印尼的蘇拉威西島（island of Sulawesi, Indonesia），根據美國法院判決所載，由於納魯托的棲息地緊鄰人類的村落，納魯托並不畏懼人類，且見慣了遊客及照相機，甚至常觀察人類如何操作照相機。

2011 年間，一位英國野生動物攝影師大衛·斯萊特（David Slater）造訪納魯托的棲息地並進行拍攝，斯萊特在他的網站及其他媒體上透露，他為了拍攝獼猴，花了整整三天的時間跟隨獼猴，在第二天取得牠們的信任之後，斯萊特發現獼猴對他的攝影設備十分感興趣，不斷地想把玩他的照相機。斯萊特表示，他當時希望能拍攝猴子臉部特寫照片，但他知道猴子不可能讓他過於靠近，於是斯萊特將照相機設定在最可能取得猴子臉部特寫的狀態，並且架設在三角架上任憑猴子把玩，猴子花了 30 分鐘望著相機中自己的倒影，在此同時完成了多張自拍照，其中包括這張爆紅的「猴子自拍照」。

2011 年 7 月間，維基共享資源網站（wikimedia commons）上傳了這張「猴子自拍照」的檔案，該網站專門提供開放自由利用或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媒體檔案，而網站宣稱由於動物的創作不受著作權保護，故「猴子自拍照」人人皆可利用。斯萊特得知此事後，隨即通知網站管理者 - 維基媒體基金會（Wikimedia Foundation）將照片下架，主張自己享有「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然而，維基媒體基金會堅持原有立場而拒絕下架，斯萊特因而揚言提告。

其後，斯萊特在 2014 年 12 月透過美國加州一個自助出版（Self-Publishing）公司 Blurb，出版了一本以野生動物為主題的攝影集，當中收錄了前述「猴子自拍照」，書中描述猴子自己拍下該照片的情景，例如：「黑冠獼猴在按下快門的當下，對著自己微笑」、「（獼猴）並不害怕自己的倒影，笑著拍下自己的照片，肯定是自我意識的表現」。

時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美國動物保護團體「善待動物組織」（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以下簡稱 PETA）以納魯托的訴訟代理人（Next

Friend) 自居，代表納魯托對攝影師斯萊特及 Blurb 出版公司提起訴訟，主張系爭「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歸屬於納魯托，被告展示、重製、散布、銷售該照片等行為，係侵害納魯托的著作權，其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應歸納魯托享有，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利用系爭照片，並由 PETA 代為管理及保護納魯托所享有「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

2016 年 1 月 28 日，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判決駁回納魯托的請求，主要的理由是美國著作權法並未賦予動物主張著作權之法律地位，PETA 隨後代理納魯托上訴至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2017 年 9 月 11 日，PETA 在它的官網發布消息，表示斯萊特與 PETA 已經就本案達成訴訟外的和解，斯萊特同意將「猴子自拍照」的獲利，捐出 25% 給致力於保護印尼黑冠獼猴的慈善機構，雙方將聯合具狀向法院撤回上訴。

本以為「猴子自拍照」全案以和解圓滿落幕，未料，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否准了猴子撤回上訴的請求，理由是法院已就本案審理至一定程度，投入了相當的司法資源，應當有一定的回報，且此判決將解決數個重要議題，有助於引導下級法院。此外，法院指出本案「當事人」納魯托並非前述和解協議的相對人，而是 PETA 以自己機構名義與被上訴人斯萊特協議和解，故質疑該和解協議無法確保沒有其他動保團體代理納魯托重新提起訴訟，更指出法院應慎防訴訟當事人藉由操弄個案的「策略性行為」，影響法院判決先例發展，故而，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決定繼續審判。

時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眾所矚目的二審判決出爐，不令人意外地駁回了納魯托的上訴，判決除重申著作權法並未賦予動物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之外，另指出 PETA 不具備代理納魯托進行訴訟的資格，詳述如後。

## 二、法院判決

「猴子自拍照案」歷經了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及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二個審級的審判，均判決猴子納魯托敗訴，其判決內容摘述如下：

## （一）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判決

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駁回理由，主要係以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主體不包括動物，原告猴子納魯托自不得依著作權法而有所請求，故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指出，PETA 代理猴子納魯托起訴主張著作權，應以納魯托具備著作權法賦予的法定地位為前提。但從法律文義解釋來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規定：「（1）依本法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係指固著（fixing）於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展之有形表現媒介之具原創性著作（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藉該表現媒介得以感知、重製或播送該著作，不論直接或經由機械或裝置之輔助。」另同法第 101 條規定，法條中所稱之「固著」係指由作者（author）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美國著作權法雖並未定義何謂「作者」及「著作（work of authorship）」，但最高法院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相關判決中提及著作權法上的「作者身分（authorship）」時，一再採用「人（person）」或「人類（human beings）」等詞彙，顯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作者」並不包括動物。

判決並舉出鯨魚（Cetacean）案為例，該案源於美國海軍使用聲納造成鯨豚大量死亡，一位自為委任（self-appointed）的律師代理鯨豚類動物依瀕臨絕種動物保護法、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國家環境政策法等，請求法院核發禁用特定聲納系統的禁制令，案經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以前述各該法律均未賦予動物主張相關權利之法定地位而駁回鯨魚的請求，鯨魚案判決進一步闡明：「若立法者有意進一步賦予動物等同於人類及法人的提告權利，他們可以並且應該明定於法律。」據此，法院認為著作權法既然隻字未提「動物」，即立法者並未「明文」將「作者身分」的概念或其法律地位擴張適用於動物，顯然著作權法並不保護動物的創作。

此外，判決指出美國著作權局也認同動物的創作不受著作權保護，其引述美國著作權局 2014 年 12 月發行的實務運作指南（th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當中明釋「人類創作」為著作權的要件之一，亦即，著作需由「人類」所創作才符合「作者」的要件，

從而才受著作權保護，不符合此要件的作品則不具備可著作性（not copyrightable）。是以，自然界、動物或植物產生的作品或者不經人類介入的機器作品，均不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局將拒絕登記，該手冊更舉例說明：「猴子拍攝的照片」不得登記著作權。

綜上，一審判決從著作權法文義解釋、相關判決先例及著作權局作業手冊相關論述等角度歸納出結論，即著作權法並未賦予動物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因而駁回猴子納魯托的請求。

## （二）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

其後，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再次肯認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判決，重申著作權法並未賦予動物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駁回了納魯托的上訴。

首先，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多數法官承襲前述鯨魚案的判決先例，未加以否認動物有憲法上的訴訟權，但指出動物訴訟上的請求必須有法律依據，此係基於鯨魚案判決發展的出一個原則：「如果法律明文規定動物有法律地位，動物方能享有法律上地位，反之，若法律未明定動物的法律地位，動物則不具有法律上地位。」而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賦予動物提起侵害著作權訴訟的法律地位，亦即，現行著作權法不保護動物的創作，故判決駁回猴子納魯托的上訴。

判決補充，過去著作權相關判例論述著作權的繼承問題時，提及作者的「孩子（children）」不論是否為合法婚姻關係所出子嗣（legitimate）均得繼承作者的著作權，又作者的「遺孀或鰥夫（widow or widower）」於著作權保護期限內享有著作權，相關判決中所採用 children、legitimate、widow or widower 等用語均指涉「人類」，且必然排除無婚姻制度及無從依法繼承財產權的動物，由此可知，著作權法並不保護動物的創作。

在程序面，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定 PETA 欠缺猴子納魯托的訴訟代理人地位，但多數法官認為，此等欠缺並不影響納魯托憲法上的訴訟權，故法院仍然有權審理此案，最終以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指出，Next Friend

係指因為精神障礙、欠缺與法院聯繫管道或其他類似阻礙而無法自行提告者的訴訟代理人，而構成 Next Friend 地位的要件之一，即必須闡明與被代理人之間的深厚情誼（significant relationship），並且真正致力於謀求被代理人的最佳利益，此要件乃是為了避免 Next Friend 制度遭到濫用。本案中，PETA 僅強調自己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動物保護組織，且具備為動物爭取法律上權益的能力，然針對 PETA 與猴子納魯托之間的淵源及關係卻隻字未提，故 PETA 並不具備納魯托 Next Friend 代理人之要件，即無權代理納魯托進行訴訟。

說到此處，法官罕見地在判決的註腳中指責 PETA 一番，直言即便 PETA 與納魯托之間真有深厚情誼，PETA 也愧為納魯托的友人，因為在言詞辯論之後，PETA 眼看勝訴機會渺茫，隨即以 PETA 自己的名義與攝影師斯萊特達成和解，且從中獲得利益者是 PETA（獲得攝影師就「猴子自拍照」收益 25% 的捐贈）而非猴子納魯托。接著 PETA 代納魯托撤回上訴，顯然也是為了避免形成不利於 PETA 機構宗旨的判決先例，而非為謀求納魯托的最佳利益，顯然 PETA 係濫用 Next Friend 代理制度，以利用不知情的納魯托為機構的宗旨背書。

然而，史密斯法官（N.Randy. Smith）在判決中提出不同意見，史密斯法官認為，由於 PETA 不具備納魯托訴訟代理人資格，故 PETA 無權代理納魯托提告，而納魯托身為動物也無法自行提告，從而上訴審及地方法院就本案均無審判權，他認為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應以無審判權為由駁回上訴，甚且應撤銷地方法院的判決。

## 參、從我國著作權法看「猴子自拍照案」

### 一、動物在我國能享有著作權嗎？

依前述，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及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皆以美國著作權法僅保護人類的創作，而不保護動物的創作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反觀我國的著作權法也作相同的解釋，說明如下：

首先，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條文中已明示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著作「人」，且條文中的「國家」亦為「人類」文明才有的制度，顯然，我國立法者自始無意讓動物享有著作權。又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已明白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據此，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並沒有解讀為包含「動物」的空間，亦即，我國著作權法同樣不允許動物享有著作權，同樣不保護動物的創作。

再者，我國最高法院有判決<sup>3</sup>明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必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始享有著作權，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而此等「原創性」的著作保護要件已廣為我國相關司法判決所採，據此，我國法院亦肯定著作權法僅保護人類的創作，因為只有人類能賦予著作「原創性」，以展現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

據上述，若「猴子自拍照」確實是猴子納魯托所創作，由於猴子並不該當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且猴子的作品亦難認具有「原創性」，從而，該照片在我國亦不受著作權保護，納魯托無從享有「猴子自拍照」之著作權。但即便如此，納魯托創作的「猴子自拍照」仍具有其經濟上價值，因為該照片的「原始（電子）檔案」或檔案輸出後的「實體照片」均屬民法上所稱之「物」<sup>4</sup>，且由攝影師斯萊特享有其所有權，斯萊特自得處分、使用、收益該檔案及照片，從而，他人如欲自攝影師取得「猴子自拍照」的檔案或照片，攝影師仍有權要求支付一定的對價。

同理，本文開頭提及的動物畫作，同樣不受著作權保護，他人以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等方式利用動物畫作，並不生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然而收藏家欲取得該動物畫作的所有權，自應支付一定之價金給該畫作的所有權人（通常是動物畫家的飼主）。

<sup>3</sup>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判決參照。

<sup>4</sup> 此可參照我國學者林麗真在「電子書線上交易契約法律問題探討」一文中指出：「依我國通說，物係指人體以外，人力所能支配，並能滿足人類生活需要之有體物或自然力，自然力例如電、聲、光。無體之電子書係屬於一種0與1的電磁組合，理論上亦可被認為是一種自然力，其亦為人力所能支配者，因此理論上其在我國可以被當成民法上之物。」中原財經法學第26期，頁136。



## 二、「猴子自拍照」沒有著作權？

然而，「猴子自拍照」確實是猴子納魯托所拍攝的嗎？關於這個問題美國法院並未作出認定。雖然攝影師斯萊特在審理過程中曾抗辯，「猴子自拍照」中的猴子並非納魯托，而是另一隻母猴子艾拉（Ella）的自拍，也曾主張照相機各項設定是他（攝影師）作成，不該認為是猴子拍的，但不論是一審或二審判決均未就此爭點作出認定，更未曾明確指出「猴子自拍照」沒有著作權。

此乃因為法院可逕以（縱使照片確實是納魯托拍攝的）猴子欠缺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即當事人不適格）<sup>5</sup>為理由駁回全案，自無審認「猴子自拍照」是否為納魯托所拍攝之必要，而是逕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作為判決的基礎；其二審判決是以「據原告所稱（allegedly）」帶出猴子納魯托自拍的相關事實，一審判決則直接寫道：「為了駁回原告之訴，本席接受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為真實。」

實則，基於創作保護主義，「猴子自拍照」究竟是「誰」所拍攝，關係到該照片是否受著作權保護，此在美國及我國皆然。析言之，我國著作權法同樣不保護動物的創作，已如前述，故若「猴子自拍照」確實是猴子（不論是納魯托或是艾拉）的獨立創作，全然沒有人類的介入，則該照片在我國同樣不受著作權保護。然而，若攝影師斯萊特陳述屬實，「猴子自拍照」是否屬斯萊特的創作？斯萊特是否享有該拍照的著作權？確實有討論的空間，說明如下：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我國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又有關攝影著作的「著作人」如何認定，我國智慧財產局曾解釋：「凡參與攝影行為之人即為攝影著作之著作人。而所謂『攝影行為』則包括觀景窗之選景、光線之決取、焦距之調整、速度之掌控、快門使用之技巧等，凡使光影附著於底片上之一系列行為均屬之<sup>6</sup>。」

<sup>5</sup> 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941 號判例要旨：「裁判案由：訴訟事件其當事人有無主張權利之資格（即當事人適格），係為訴權之存在要件，若並無此項資格而貿為當事人起訴者，應予駁斥。」

<sup>6</sup> 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20003284-0 號函釋參照。

準此，「猴子自拍照案」中，攝影師斯萊特曾表示是他先有拍攝猴子臉部特寫的想法，進而把相機的曝光等各項設定調整到最適合的狀態，並且架設在三角架上任憑猴子把玩，才能獲致「猴子自拍照」；若其陳述屬實，雖然最後按下快門的是猴子，似可認為斯萊特有參與前揭函釋所述之「攝影行為」，亦即，可認為該照片係斯萊特所創作，故其「著作人」為斯萊特。若採取此觀點，「猴子自拍照」則屬具有原創性的攝影著作而受到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且其著作權歸屬於「著作人」斯萊特。

至於攝影師斯萊特如何辛苦遠渡重洋至印尼，並且深入叢林與猴群為伍三天三夜，才讓猴子卸下心房而按下快門，此等艱辛的拍攝歷程均非屬前揭函釋所述之「攝影行為」，故不影響「猴子自拍照」著作權有無或歸屬的認定。

## 肆、從「猴子自拍照案」看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

承上所述，看似出自動物手筆的畫作或照片，可能係因人類從中介入方能獲致成果，例如：大象依循馴獸師給予的暗示進行作畫，此時，動物僅係人類作畫之工具，以此方式所完成之作品仍可認為有人類「原創性」之投入，故屬人類的創作而受著作權之保護，且其著作權歸屬於該實際介入動物行為的人類。反之，在沒有人類介入的情形下，動物自行創作而成之作品，在現行法制之下，將不受著作權保護，至於我國將來是否可能立法賦予此等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之保護？此可從「猴子自拍照」一案窺知一二。

在「猴子自拍照」一案，美國法院雖然駁回了猴子納魯托的請求，同時表示若立法者有意賦予動物著作權應明定於著作權法，由此看來，美國法院並未否定以著作權保護動物創作的可能性，然而，本案同樣反映出賦予動物等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保護所可能面臨的挑戰，析述如下：

### 一、憲法上的訴訟權

首先，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的保護，恐怕要面臨憲法層面的考驗，因為權利的完整實現及保障必須有「訴訟權」支持，亦即當權利遭受侵害時，國家應提

供權利人救濟的途徑，即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故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的前提，必須先承認動物等非人類「主體」同樣具有憲法上的訴訟權，始能落實其著作權保障。

在「猴子自拍照案」中，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承襲前述鯨魚案的判例見解，並不否認動物具有憲法上的訴訟權，故未將PETA代理猴子納魯托所提起的訴訟案拒於門外，進而審究猴子納魯托主張著作權的法律地位，這點也讓代理納魯托上訴的PETA於遭受敗訴之際，仍表示感謝法院不否認動物憲法上的訴訟地位。

反觀我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從文義上看來，現行我國憲法關於訴訟權之保障，係以「人民」為權利保護主體，藉以落實人民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似難涵括動物等非人類的主體。然而，隨著動物保護意識抬頭，我國立法者基於對生命的尊重，制定了「動物保護法」，顯示我國法律對於權利或利益之保護，已然突破了人類本位的思考，近年來更有將「動物權」入憲的倡議，將來是否可能立法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之保護，同時透過修憲或解釋，進一步承認動物等非人類主體享有訴訟權，非無討論的空間。

## 二、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

姑且不論憲法層次的問題，「猴子自拍照」案的判決指出，立法者如欲以著作權保障動物等非人類創作，應明定於著作權法，這點在我國亦當如此。至於是否立法保護非人類創作的著作權，涉及各國立法政策問題，而立法者首應思考的是，如此的立法是否有助於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達成？

如前所述，我國著作權法的立法宗旨，係藉由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以鼓勵持續創作，進而提升國家文化發展。故立法者應該思考，即便動物等非人類主體確有創作的的能力，若立法賦予其著作權保障，能否因此增添動物等非人類主體的創作動機，從而促進我國整體文化的發展？

又或許我們該問：著作權對動物等非人類作者而言有意義嗎？正如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史密斯法官在判決中所質疑的：我們如何得知動物是否希望享有著作權或是開立銀行帳戶存放授權金？動物是否願意負擔著作權人應有的法律上義務（例如因版稅收入而應繳納的稅賦）？試問如果賦予著作權對動物而言沒有

意義，如何能期待他們因而積極創作？又如何能期待此等立法有助於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達成？我國立法者若有意將非人類的著作權保護入法，實應先找到符合著作權法立法宗旨的立論基礎。

### 三、執行面的難題

最後，關於非人類創作的著作權保護，縱使突破了憲法的限制，並且在著作權法增訂了法律依據，仍可能面臨執行面的挑戰。還記得「猴子自拍照」案中，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定 PETA 欠缺猴子納魯托的訴訟代理人地位，史密斯法官甚至認為法院因而欠缺審判權，應拒絕審判，更指責 PETA 利用納魯托代理人的地位謀取機構自身利益，此等情節正反映出非人類創作的著作權保護，在執行面上所將遭遇難題。

詳言之，動物等非人類創作者囿於先天上不具有自由意志，又或許受限於無法以人類的語言表達其自由意志，即便法律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保障，在執行面上，殊難想像動物等非人類主體如何理解此事，並且「自行」使用、收益、處分法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甚至在權利遭受侵害時如何能「自行」提起訴訟。是故，非人類的著作權欲加以落實，勢必要透過一個「人類」代為行使及維護其權利，也就是他們的「代理人」。但同樣地，動物等非人類主體先天上也無法簽署委任狀或以其他方式表達委任之意思，故無法「自行」委任代理人。從而，立法者如欲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的保護，應作成相關配套措施，例如以法律指定特定人作為動物等的「法定代理人」，方能使人類有權代理他們行使及維護其著作權。

另一方面，立法者也應記取「猴子自拍照案」帶給我們的教訓，設法防範相關利益團體利用代理人地位圖謀自己的私益，以確保著作權相關利益確實歸屬於動物等非人類創作者，凡此種種，再再考驗著立法者的智慧。

## 伍、結論

美國「猴子自拍照案」的司法判決，未否認動物具有憲法上的訴訟權，並且明示立法者如果有意賦予動物著作權保護，可以且應該明定於著作權法。乍聽之下，此判決見解似乎讓非人類創作的著作權保護露出一線曙光，但事實上，該案件正反映出賦予非人類創作著作權保護，將遭遇許多法律面及事實面的挑戰。在憲法層次上，憲法的基本權保障能否及於非人類主體？在法律層次上，賦予非人類著作權法保障的正當性何在？在執行面上，非人類的著作權保護如何落實？又如何確保此等權利不遭到人類侵占或濫用？故目前看來，實現非人類創作之著作權保護恐怕還有漫漫長路要走。

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相關技術不斷提昇，電腦逐漸發展出如同人類般的學習、思考、推理、解決問題等能力，甚至可以展現創意，以電腦自動作畫、譜曲等情事已時有所聞，而當人工智慧的技術提升至電腦可以在沒有人類介入的情形下自行創作的程度，其作品是否該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呢？若欲賦予此等創作著作權的保護，其著作權應歸屬於人工智慧電腦的研發者抑或是具有人工智慧的電腦本身？而採取後者的處置方式是否可行，或能從「猴子自拍照案」獲得啟發。